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方建宏、张小涛、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橄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果酒店”）东门店拟续租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产集团”）物业并经营酒店业务，租期不超过 6 年。

（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为赛格集团的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系深投控持股 90%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物业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方建宏、张小涛、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协议期限超过三年，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 年 2 月 28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8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3299G

6.法定代表人：李刚

7.经营范围：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包装行业的投资；技术研发；以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9.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1.历史沿革

通产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2 月 8 日，由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9 日，通产集团投资人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00 万元，比例 100%，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54,000 万元，比例 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0 万元，比例 10%。

2.主营业务

通产集团主营玻璃包装业和高端装备及精密制造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和管理以及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

3.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产集团总资产 499,679.96 万元，净资产 418,638.1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90,980.21 万元，主营业收入 89,222.62 万元，净利润 6,396.84 万元。

（三）经查询，通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橄果酒店拟承租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通产东门酒店一层部分及三至八层的物业，总面积为 4,718 平米，房屋租赁用途为酒店，租赁标的产权隶属于通产集团。该物业目前无抵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酒店企业租赁物业情况和租赁市场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深圳橄果商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门店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通产东门酒店一层部分及三至八层，计租面积：4718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酒店。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共计 65 个月 26 日。

（三）租金

1.租赁房屋按计租面积计算租金，首年租金单价 60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 283,080 元，租金按月支付。

2.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单价自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2%。

3.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总租金 19,195,547 元。

（四）租赁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叁个月的租金（以首年月租金计算）作物业租赁保证金，即为 849,240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水电费押金，暂定为 10 万元。甲方可视乙方租赁该物业使用后水电费的使用情况予以追加。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通产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赖氨匹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赖氨匹林

通知书编号：2024YS00422

登记号：Y20190021313

受理号：CYHS2260658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3432024

有效期：36 个月

包装规格：8kg/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原料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赖氨匹林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发热及轻、中度疼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赖氨匹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持有公司可转债，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2、当期转股价格：55.69 元/股

3、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4、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5、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股调整为 68.99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股价近期受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较大，鉴于“华亚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等诸多因素，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资本”），协议约定成都交投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 104,3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YENY8X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雯）

出资额：人民币 104,31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158 号 B2-7A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引领接力行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就原告陈＊明、陈＊发、曾＊伟诉被告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诉讼，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昆明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立案后，依法对该三起案件进行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就陈＊明、曾＊伟、陈＊发三起案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立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案涉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最高院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作出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9 号、2022-038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2023-075 号、2024-003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情况

案号	（2024）云 01 民初 318 号
审查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明
	被告：罗平锌电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 31577567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31375200.44 元，佣金及印花税 31375.20 元，资金利息 170991.36 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0000 元。 以上第一、二项合计 31617567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事实及理由	原告陈＊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基金”）签订《新华基金-罗平锌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是被告罗平锌电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基金接受原告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罗平锌电签订《认购协议书》，认购罗平锌电于 2017 年非公发行的 A 股股票 10173541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1 元，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169999870.11 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开发布文章《曲靖市委市政府官僚主义 上市公司环境污染触目惊心》揭露罗平锌电废渣违规堆存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 12 日，因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披露 10 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以及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金贤子公司善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挖掘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作出［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告罗平锌电进行了行政处罚。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罗平锌电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是 2016 年 8 月 30 日，揭露日是 2018 年 9 月 12 日，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2 日，基准价为 9 元/股。 鉴于原告与新华基金之间是委托关系，原告是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确认，新华基金根据原告（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原告自行承担认购股票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民再 226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定“规则＊甲方新华基金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委托资产已经完成清算，陈＊甲作为购买案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人，可根据其主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发生、损害结果形成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按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了本案与其他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一致，应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现由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遭受已赔损失，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罗平锌电对其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原告与被告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诉讼，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昆明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立案后，依法对该三起案件进行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就陈＊明、曾＊伟、陈＊发三起案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立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案涉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最高院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作出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9 号、2022-038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2023-075 号、2024-003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情况

案号	（2024）云 01 民初 180 号
审查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发
	被告：罗平锌电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 31577585.63 元。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31375218.95 元，佣金及印花税 31375.22 元，资金利息 170991.46 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事实及理由	原告陈＊发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富通基金”）签署《海富通欣祥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通过“海富通欣祥二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海富通基金购买罗平锌电发行的股票。海富通基金接受原告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罗平锌电签订《认购协议书》认购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0173547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1 元，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169999970.37 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开发布文章《曲靖市委市政府官僚主义 上市公司环境污染触目惊心》揭露罗平锌电废渣违规堆存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 12 日，因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披露 10 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以及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金贤子公司善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挖掘子公司罗平县天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称“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作出［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告罗平锌电进行了行政处罚。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罗平锌电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是 2016 年 8 月 30 日，揭露日是 2018 年 9 月 12 日，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2 日，基准价为 9 元/股。 鉴于原告与海富通基金之间是委托关系，原告是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确认，海富通基金根据原告（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原告自行承担认购股票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民再 228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定“规则＊发与海富通基金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委托资产已经完成清算，陈＊发作为购买案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人，可根据其主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发生、损害结果形成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按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了本案与其他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一致，应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现由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遭受已赔损失，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罗平锌电对其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原告与被告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诉讼，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昆明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立案后，依法对该三起案件进行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就陈＊明、曾＊伟、陈＊发三起案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立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案涉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最高院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作出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9 号、2022-038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2023-075 号、2024-003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情况

案号	（2024）云 01 民初 319 号
审查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进展	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当事人	原告：曾＊伟
	被告：罗平锌电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 32877799.55 元。 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32667100.38 元，佣金及印花税 32667.10 元，资金利息 178032.07 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0000 元。 以上第一、二项合计 32917799.55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事实及理由	原告曾＊伟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银华资本”）签订《银华资本瑞康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是被告罗平锌电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银华资本接受原告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罗平锌电签订《认购协议书》，以原告的委托财产认购罗平锌电 2017 年非公发行 A 股股票 1059244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1 元，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176999755.95 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开发布文章《曲靖市委市政府官僚主义 上市公司环境污染触目惊心》揭露罗平锌电废渣违规堆存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 12 日，因罗平锌电未按照规定披露 10 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以及罗平锌电富乐采矿厂、金贤子公司善定县向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作出［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告罗平锌电进行了行政处罚。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罗平锌电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是 2016 年 8 月 30 日，揭露日是 2018 年 9 月 12 日，基准日是 2018 年 8 月 2 日，基准价为 9 元/股。 鉴于原告与银华资本之间是委托关系，原告是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确认，银华资本根据原告（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原告自行承担认购股票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民再 227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定“规则＊曾＊伟与银华资管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委托资产已经完成清算，曾＊伟作为购买案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人，可根据其主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发生、损害结果形成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按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了本案与其他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一致，应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现由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遭受已赔损失，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罗平锌电对其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原告与被告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诉讼，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涉及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昆明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首次立案后，依法对该三起案件进行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就陈＊明、曾＊伟、陈＊发三起案件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立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案涉原告均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请再审，最高院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作出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89 号、2022-038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2023-075 号、2024-003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情况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处于案件受理阶段，且尚未开庭。根据现阶段诉讼信息，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

2、《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3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葆源、蔡勇、杨凤华、李晓晨、郭妙修：

2024 年 3 月 23 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华锡有色对被合并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计量时计算错误，导致 2023 年一季度、